

#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国际性条约问题研究

史海建 钟永恒

**【摘要】**通过对现行的主要国际著作权条约中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进行调研和总结,发现其中的内容需要进行更新,随后对近年来图书馆界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性条约制定过程中的诉求进行了分析和评价,提出了促进条约制定和实施的建议。

**【关键词】**图书馆 著作权例外 国际性条约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investigating of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in current majo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n copy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update the contents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n these treaties. Then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ng of the appeals of librari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treaty or treaties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the paper proposes some measures and advices that may be helpful for the conven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y or treaties.

**Key words:** library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nternational treaty

## 1 引言

著作权例外是指依据著作权法律的规定,或者是依据版权拥有人让渡部分专有权利的声明,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不经版权拥有人就可以使用版权作品,并且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sup>[1]</sup>。我们可以将著作权例外理解为著作权法律为公众和相关主体提供了一种弹性空间,其目的是实现著作权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在保护著作权人权益,激励其创作激情的前提下,让公众能够获取和利用著作权作品,从而实现这些作品的社会效益。图书馆作为公益性的信息服务机构,肩负着为公众提供信息资源,满足公众在其研究、学习以及休闲等活动中的信息需求的使命,因而在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资源和服务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著作权作品。而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是著作权例外在图书馆的应用,即在特定的情况下,图书馆可以在不经版权拥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图书馆所拥有和可获取的著作权作品进行复制等操作以及将这些作品提供给用户使用,图书馆不需要因此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可以为图书馆提供便捷和庇护,对于图书馆而言意义重大。

当前世界大部分国家都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

权例外的立法工作非常重视。在 Kenneth Crews 等人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SCCR)委托做的关于图书馆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中指出:截止2008年8月,在WIPO全部184个成员国中,可以获取到149个国家的著作权相关法规,其中有128个国家的著作权法律中明确规定了至少一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占成员国中明确有著作权法律的国家数量的85.9%<sup>[2]</sup>。这些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规定涵盖到了图书馆对信息资源进行保存、复制、传播等业务,为图书馆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图书馆发挥其使命提供了保障。

## 2 当前国际性法律文件中关于图书馆著作权例外的规定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和网络化成为当前信息资源的重要特征,与此相对应的是越来越多的著作权作品以数字化的形式呈现和保存,并且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和流通,著作权作品的跨国界流动越来越频繁,也不可避免地出现越来越多的关于著作权作品的国际纠纷,解决这些国际性的纠纷需要以相应的国际性著作权条约和著作权例外协议中的规定和精神作为基础和依据。基于上述背景,国际性著作权条约

以及著作权例外协议成为各个国家以及学者研究和关注的热点之一。当前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在制定相关著作权法律及著作权例外时,都注重以国际性条约的规定和精神为基础和依据,注重与国际性法规和条约的接轨。随着全球化合作的不断加强,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规定方面向国际化迈进,将会是不可逆转的趋势。

当前关于著作权的主要的国际性条约和协议,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WTO发起指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WIPO发起制定的《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简称WCT》以及欧盟颁布的《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等,都有关于著作权例外的规定和条款。这些例外条款和规定为图书馆在特定情况下复制和传播著作权作品提供了例外空间和豁免。根据相关的调研,当前国际性的著作权条约和协议中关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2.1 “三步检验法”前提下的针对著作权作品的著作权例外

1971年重新修订的《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允许条约的各缔约成员国制定相应的著作权例外条款,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对著作权作品进行复制的情形。并规定缔约成员国在制定著作权例外条款中的复制情形,必须同时满足下面三个条件:(1)针对某些特殊情况;(2)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3)不致于无故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这就是著名的“三步检验法”。各国在制定和修改本国的著作权法律和例外条款时,基本上会把“三步检验法”作为重要的原则和标准。除了《伯尔尼公约》之外,其他涉及著作权例外的国际性条约和协议也基本上遵循了这一原则和机制,只是在其基础上进行了扩充和修改。TRIPs将其中的著作权例外适用于所有的著作权专有权,而不是仅仅局限于著作权复制例外,并强制要求成员国将“三步检验法”纳入和贯彻到本国著作权法律的制定中去,同时将“合法权益”的主体由《伯尔尼公约》中的作者扩展到版权所有人;WCT又将“合法权益”的主体由版权所有人缩减到作者。“三步检验法”是当前国际著作权例外条约和协议的基本前提和原则。WCT以及《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等条约和法规在制定时也采用了这一原则和规定。

### 2.2 著作权作品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996年制定的WCT中引入了“技术措施”这一概念。WCT第11条规定: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方法,制止规避由作者为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其作品未经该有关著作权许可或未经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通过这一规定WCT要求其缔约成员国通过立法来禁止对能够有效控制对著作权作品访问并且可以保护著作权人相关合法权益的技术措施的规避和破解行为,以期对著作权作品提供相应保护。通过这一规定,技术保护措施对于版权人的专有权起到了保护作用,属于著作权专有权的范畴。而根据WCT平衡著作权所有人和著作权使用者利益的立法宗旨,WCT事实上是将著作权作品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纳入了著作权例外的范畴。而在《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中则明确将技术措施规避纳入到著作权例外的范畴,同时还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的适用范围和主体,包括图书馆和文化机构、私人复制、教育和研究活动等。针对技术措施规避的著作权例外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为著作权作品提供保障的技术措施不会影响到正常的合理使用,保持著作权版权所有人和版权使用者之间的权益平衡。

### 2.3 关于著作权例外适用主体和适用范围的相关规定

关于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和范围没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即著作权例外的受益人,在《伯尔尼公约》、TRIPs以及WCT中都没有进行专门的明确界定。一般认为,这些条约和协议中的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是与著作权法律要保护的“合法权益”的主体——著作权作品的作者或版权人相对应的,即著作权作品的使用者。而对于著作权例外的适用范围,这些条约和协议中也只是概括地用“特定情况下对著作权作品的适用”来进行界定和阐释。《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中则对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和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法令的相关规定将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界定为:图书馆与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私人、残障人士等。而在著作权例外的适用范围方面,该指令规定著作权例外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形:为了新闻报道的目的,为了教育和科研的目的,为了引用,为了提供残障人士使用,为了公共安全的使用,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使用,出于非商业目的的私人使用等。

上述国际性条约中关于著作权例外的规定,为各国制定相应的著作权例外提供了依据和标准,有助于各国在制定著作权例外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很好地与国际接轨;然而,当前的国际性著作权条约和协议在一

定程度上并不足以处理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例外提供足够的支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1)当前的条约和协议中对于著作权例外只是给予最低限度的保护,关于著作权例外的适用范围的界定也比较笼统;(2)当前数字化环境给著作权及著作权例外带来的影响并没有在这些条约中得到体现;(3)对于著作权作品的国际使用例外和相关国际纠纷的处理问题缺少相关的规定。基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有必要制定一部或多部适用于图书馆并且与当前数字化信息环境特点相适应的国际性著作权例外专门条约,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进行清晰详细的界定。

### 3 图书馆界在制定国际著作权例外条约中的主要诉求

适用于图书馆的国际性著作权例外不仅成为了学者们研究的热点之一,同时也是图书馆界关注的重点问题。近年来,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在其最近几届的大会上,都对著作权的国际例外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的重点主要涉及针对视障人士的著作权例外、针对科研和教育活动的例外以及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性著作权例外,各个成员国代表团针对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的著作权国际例外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关的提案和法律文本(文件 SCCR/23/8,即《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工作文件》),计划在未来几届 SCCR 会议上以该文件为基础,通过成员国和相关组织的磋商与讨论,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国际图联(IFLA)和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简称 EIFL)等组织也积极参与了相关的讨论,并向大会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提案。SSCR 针对适用于图书馆的国际著作权例外的相关文件主要有以下几项:

#### 3.1 《需要一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条约的理由》提案

该提案是 IFLA、ICA(国际档案理事会)、EIFL 以及 Innovarte(一个图书馆非政府组织)为适用于图书馆及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准备的背景文件,并最终由巴西代表团在 SCCR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提出(即 SCCR/23/3)<sup>[3]</sup>。该文件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使命和功能做出了界定,认定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了发挥其职能,需要相关的著作权例外以实现著作权的平衡,同时对对现有的著作权例外进行调研的基础之上,指出当前各国著作权例外在范围和力度上的较大差距,并且现有的条款不能适应全球化数字环境在法律和政策方面提出的挑战,必须对制度进行更新,并对当前图

书馆和档案馆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界定。当前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著作权例外方面面临的问题主要有:许多国家没有未保存、替换规定版权例外,甚至对印刷品也没有,这些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无法对未保存相关资料而进行复制和数字化;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针对印刷品的复制和提供使用的例外没有针对数字时代进行更新;强加的许可和技术保护措施使原有的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使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空间被压缩,著作权例外中的公共利益难以得到实现;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使得图书馆之间为实现知识进步而实现资源共享的做法越来越具有跨界性和多管辖区性,而这一点并没有在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得以体现,使得学术和教育资源的跨界使用受到诸多限制。考虑到当前国际上学术及教育资源的不平衡性,这使得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对于学术资源的获取受到了限制和损害。此外,该文件还对由 IFLA、EIFL、ICA 和 Innovarte 等组织拟定的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著作权例外条约提案的目标、受益人、覆盖面、主要的著作权例外适用范围以及条约与其他国际法的关系做了阐释和说明。

#### 3.2 《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提案

该提案是由 IFLA 联合 EIFL、ICA 和 Innovarte 等组织共同拟定的,旨在为 WIPO 成员国更新其著作权法律时提供指导<sup>[4]</sup>。该提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1) 总则:该部分对“可获取格式”、“图书馆”、“档案馆”、“受著作权相关权利保护作品”进行了定义和阐释,同时指出该条约草案与现行的《伯尔尼公约》、WCT、Trips 等著作权国际公约并不冲突,符合“三步检验”的原则。此外还将条约草案的收益主体明确地界定为缔约成员国的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和代理,适用范围则是上述主体及图书馆用户出于非商业目的对于相关权利作品的使用,并且不受作品格式的限制。最后该部分还对免费使用以及合理补偿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在规定缔约成员国不得针对图书馆及档案馆在本提案规定的著作权例外范围的活动强制要求图书馆和档案馆给予权利人赔偿的同时,还规定缔约方可以保留其本国现有法律中关于合理赔偿的规定。(2) 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强制著作权例外的规定。这一部分结合当前的数字化环境,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做出了规定。这些例外主要包括:平行进口权利(针对著作权作品的跨国贸易和使用);图书馆出借作品及提供临时获取(适用于数字资源)的权利;图书馆及档案馆对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复制和提供使用的权利;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作品进行保

存的权利；出于满足残疾人士需要而对作品进行使用（转录、翻译、格式转换、互借等）的权利；对收回作品和撤回权利作品的保存和提供获取的权利；对受相关权利保护的“无主作品”进行使用的权利；对受相关权利保护作品进行跨国界使用的权利；对作品进行翻译的权利；条约中未规定的其他例外。（3）相关的强制义务。该条约规定了缔约成员国需要履行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为合法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行为提供保障和工具的义务；实施法定呈缴本制度，建立呈缴本机构库，并将呈缴本副本提供获取的义务；确保图书馆能够获取政府机构出版物的义务。（4）关于本条约的一些程序和最终条款的规定。主要涉及认定 WIPO 国际局为负责条约运行和管理的主体，条约缔约实体以及条约实施、条约废止等规定。

### 3.3 《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的临时工作文件》提案

该工作文件在 SCCR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形成，是在 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准备的背景文件（文件 SCCR/23/3）、美国提出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与原则》（文件 SCCR/23/4）以及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提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提案》（文件 SCCR/23/5）的基础上，结合各个成员国的评论和修改意见完成的<sup>[5]</sup>。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计划在未来几届会议中以此工作文件及相关的提案为基础展开讨论，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用的法律文书，并计划在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问题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在工作文件中，各个成员国对三个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问题做出了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文件主要涉及的议题包括：（1）保存；（2）复制权和副本；（3）法定缴送；（4）图书馆借阅；（5）平行进口；（6）跨境使用；（7）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8）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9）技术保护措施；（10）合同；（11）翻译作品权。

### 4 评价及相关建议

当前国际社会及图书馆界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方面提出的提案以及形成的相关文件，在与现行主要著作权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性的基础上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进行了较为明确和详尽的界定，并且很好地考虑和结合了当前的数字化环境，针对技术保护措施以及著作权作品的跨界使用问题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同时还赋予了缔约成员国灵活的立法空间。

当前图书馆界针对国际著作权例外问题做出的尝

试和诉求，也推动了著作权国际例外条约的立法工作的开展。在图书馆界及世界盲人联盟（the World Blind Union）等组织以及 WIPO 一些成员国的长期的努力之下，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集，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为世界范围内的盲人提供相关的著作权例外，其中涉及格式转换、跨国界交换以及对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等例外条款。这无疑是对致力于推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性条约制定的图书馆的巨大鼓舞，同时也为制定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国际例外条约提供了经验和借鉴。未来图书馆界在推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国际性例外条约的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4.1 为条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机制保障

需要成立专门负责推动条约制定和实施的领导小组，为条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机制保障。该小组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负责在 WIPO 大会等会议上做关于条约制定的发言，使条约能够受到大会及其成员国的重视。（2）制定关于制定和实施条约的明确详尽的计划路线图，并以路线图为指导，努力在路线图的计划时间节点内推动条约的制定和实施。（3）负责条约草案的优化和修订，加强对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和地区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调研，组织针对草案中相关条款的深入讨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推动召开专门的外交讨论会议。（4）积极联合其他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条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4.2 积极加强与其他各方的合作

图书馆界推动的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条约，旨在为世界范围内的图书馆提供合适的著作权例外。而图书馆作为公益性的机构，其使命是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以及为各类用户和人群提供所需的知识和信息；同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图书馆还是人们获取知识和信息的主要来源。因此，图书馆在推动条约的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要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盲人联盟等组织的联系，同时还要争取各个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此外，图书馆界还要加强同著作权所有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是为了实现著作权人与著作权作品使用人（图书馆及其用户）之间权利的平衡，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著作权所有人对于著作权作品的专有权的限制，但同时还应看到，图书馆和著作权所有人之间有着很强的联系。据统计，全球图书馆每年用于出版资料的支出大约为 240 亿美元<sup>[6]</sup>。同

时,著作权例外在某种意义上也有利于著作权所有人,维护了其权益。因著作权例外是在尊重著作权人权益的前提下为作品使用者提供的弹性空间,同时也在打击盗版以及推广著作权作品等方面发挥了作用。所以,图书馆界要加强同著作权所有人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探索能够实现双赢的著作权例外最佳实践。

#### 4.3 加强对世界范围内著作权例外的了解与研究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条约旨在为世界范围内的图书馆及其用户提供适当的著作权例外,同时也是各国修改本国著作权法律中关于著作权例外的条款的重要标准和依据,因此在条约的制定过程中需要对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著作权例外规定做较为全面的调研和深入的研究。当前各国在著作权例外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一些国家甚至没有专门的著作权例外规定,而那些有著作权例外规定的国家在立法的法理渊源、立法模式、效用程度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距<sup>[7]</sup>。因此,在制定和实施条约的过程中要结合世界各国的立法现状和特点,找到最佳平衡,拓宽条约的适用范围。

#### 4.4 加强对技术保护措施规避的研究

技术保护措施是版权所有人用以控制和限制用户对其作品的访问和使用的程序和方法。技术措施是权利人主动通过技术手段,保护和管理自身的权利以防止他人侵权的行为。它是一种有利于及时维护权利人利益的私力救济方法,但又不可避免地侵犯了社会公众对作品合理使用等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下,随着WCT等一系列条约和协议对于技术保护措施的认可,越来越多的技术保护措施被应用到著作权作品中去,这对著作权例外空间造成了很大的挤压。当前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条约制定的过程中,图书馆界已经对技术措施规避的情形和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但没有合适的工具和方法,对于技术保护措施的合理规避就不能落到实处,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规避例外也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在条约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要注重对针对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规避的技术及工具的开发和利用。

## 5 结论及展望

在当前数字环境下,建立一部或多部与当前环境相适应的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国际性条约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图书馆界也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 and 尝试,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同时条约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其中有各方利益的博弈并且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现实国情,未来图书馆界要与其他各方开展合作,继续深入研究现行世界及各国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方面的立法现状和特点,优化现有提案,努力推进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专门例外国际条约的制定和实施。

### 注释

- [1] 黄国彬.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研究[D].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9: 15-35.
- [2] Kenneth Crews. Study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 Geneva: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venteenth Session, 2008.
- [3] The Case for a Treaty on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Background Paper by IFLA, ICA, EIFL and INNOVARTE [C]. Geneva: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wenty third Session, 2011.
- [4] Treaty Proposal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EB/OL]. [2012-07-05]. <http://www.ifla.org/copyright-tlib>.
- [5] Working Document Containing on and Textual Suggestions Towards An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in Whatever Form) on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wenty third Session, 2011.
- [6] Ned May, VP & Practice Leader. 2010 Library Market Size, Share & Forecast Report [EB/OL]. [2011-01-18]. <http://www.outsellinc.com/store/products/974-2010-library-market-size-share-forecast-report>.
- [7] 黄国彬.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世界立法现状及特点剖析[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0(9): 109-115.

史海建 钟永恒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上接第78页)

- [10] 数字出版“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EB/OL]. [2013-08-01]. [http://www.chuban.cc/zjj/shierwu/zxgh/201105/t20110509\\_87970.html](http://www.chuban.cc/zjj/shierwu/zxgh/201105/t20110509_87970.html).
- [11] 陈旷. 大佳网: 欲做足优质内容文章的内容平台. [EB/OL]. [2013-08-02]. <http://www.dajianet.com/news/2011/>

0611/163161.shtml.

- [12] 孙书霞, 彭艳. 美国大学图书馆“读者决策采购”的实践及启示[J]. 图书与情报, 2010(4): 98.

丁一闻 辽宁师范大学管理学院。